

承德银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2025年第十五期)

**一、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申请续借流动资金贷款
2.5亿元重大关联交易。**

(一) 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借款人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向我行申请最高额项下续借流动资金贷款2.5亿元，期限12个月，利率4.9%，担保方式为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志祥夫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用途为购进烧结矿，还款来源主要为销售收入。

(二) 交易对手情况

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生铁、特种钢坯、棒材生产、销售，法定代表人王雪原，注册地址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平安堡镇，注册资本15亿元，股东为唐山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持有我行股份238,635,279.00股，持股比例7.85%，构成我行关联方。因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是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控股100%的子公司，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是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控股80%的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应将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作为我行关联方进行管理。

(三) 定价政策

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遵守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规章制度，并经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审批。

(四)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该笔关联交易金额 2.5 亿元，占我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1.47%。

(五)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我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12 月 2 日审议通过了以上重大关联交易。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签订了交易协议。

(六)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以上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交易公平，符合公允原则，内部申报程序符合规定。

二、河北闻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存量授信 3 亿元重大关联交易。

(一) 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河北闻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向我行申请续作流动资金贷款 3 亿元，期限 24 个月，利率 5.2%，由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建龙钢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祥、俞建辰夫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用途为购买钢材，还款来源为申请人经营收入。

(二) 交易对手情况

河北闻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无储存）。法定代表人刘

云生，注册地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曹妃甸工业区金岛大厦B座2层201室，注册资本45000万元，股东山西建龙钢铁有限公司出资45000万元，持股比例100%，实际控制人为张志祥，张志祥同时为我行股东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持有我行股权238,635,279.00股，持股比例为7.85%，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将河北闻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我行关联方进行管理，构成我行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规章制度，并经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审批。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该笔关联交易金额3亿元，占我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1.77%，比例超过1%。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我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分别于2025年11月26日、12月2日审议通过了以上重大关联交易。河北闻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签订了交易协议。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以上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交易公平，符合公允原则，内部申报程序符合规定。

三、承德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发放4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承德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此次申请存量授信 4000 万元倒贷，期限 3 年，利率 4.9%（按年浮动），担保方式为收费权质押担保，用途为偿还借款、支付煤款等日常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申请人的经营收入。

（二）交易对手情况

承德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热电生产、供热、供气、发电并网、供热设备维修；热电器材、煤炭销售，法定代表人辛奇云，注册地址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上二道河子村河东豁梁沟内，注册资本 8800 万元，其中承德产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7444.8 万元，持股比例 84.6%；中节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 950.4 万元，持股比例 10.8%；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404.8 万元，持股比例 4.6%。承德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我行股份 136,670,867.00 股，持股比例 4.5%，向我行派驻监事 1 名，构成我行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规章制度，并经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审批。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该笔关联交易金额 4000 万元，占我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0.24%。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我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10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以上重大关联交易。承德热力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签订了交易协议。

(六)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以上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交易公平，符合公允原则，内部申报程序符合规定。

四、承德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发放 3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重大关联交易。

(一) 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承德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此次申请存量授信 3000 万元倒贷，期限 3 年，利率 4.9%（按年浮动），担保方式为收费权质押担保，用途为偿还借款、支付煤款等日常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申请人的经营收入。

(二) 交易对手情况

承德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热电生产、供热、供气、发电并网、供热设备维修；热电器材、煤炭销售，法定代表人辛奇云，注册地址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上二道河子村河东豁梁沟内，注册资本 8800 万元，其中承德产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7444.8 万元，持股比例 84.6%；中节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 950.4 万元，持股比例 10.8%；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404.8 万元，持股比例 4.6%。承德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我行股份 136,670,867.00 股，持股比例 4.5%，向我行派驻监事 1 名，构成我行关联方。

(三) 定价政策

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规章制度，并经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审批。

(四)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该笔关联交易金额 3000 万元，占我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0.18%。

(五)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我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10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以上重大关联交易。承德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签订了交易协议。

(六)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以上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交易公平，符合公允原则，内部申报程序符合规定。

五、承德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发放 3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重大关联交易。

(一) 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承德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此次申请存量授信 3000 万元倒贷，期限 3 年，利率 4.9%（按年浮动），担保方式为收费权质押担保，用途为偿还借款、支付煤款等日常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申请人的经营收入。

(二) 交易对手情况

承德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热电生产、供热、供气、发电并网、供热设备维修；热电器材、煤炭销售，法定代表人辛奇云，注册地址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上二道河子村河东豁梁沟内，注册资本 8800 万元，其中承德产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7444.8 万元，持股比例 84.6%；中节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 950.4 万元，持股比例 10.8%；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404.8 万元，持股比例 4.6%。承德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我行股份 136,670,867.00 股，持股比例 4.5%，向我行派驻监事 1 名，构成我行关联方。

(三) 定价政策

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规章制度，并经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审批。

(四)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该笔关联交易金额 3000 万元，占我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0.18%。

(五)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我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10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以上重大关联交易。承德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签订了交易协议。

(六)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以上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交易公平，符合公允原则，内部申报程序符合规定。

六、承德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发放 3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重大关联交易。

(一) 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承德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此次申请存量授信 3000 万元倒贷，期限 3 年，利率 4.9%（按年浮动），担保方式为收费权质押担保，用途为偿还借款、支付煤款等日常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申请人的经营收入。

(二) 交易对手情况

承德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热电生产、供热、供气、发电并网、供热设备维修；热电器材、煤炭销售，法定代表人辛奇云，注册地址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上二道河子村河东豁梁沟内，注册资本 8800 万元，其中承德产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7444.8 万元，持股比例 84.6%；中节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 950.4 万元，持股比例 10.8%；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404.8 万元，持股比例 4.6%。承德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我行股份 136,670,867.00 股，持股比例 4.5%，向我行派驻监事 1 名，构成我行关联方。

(三) 定价政策

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规章制度，并经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审批。

(四)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该笔关联交易金额 3000 万元，占我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0.18%。

(五)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我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10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以上重大关联交易。承德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签订了交易协议。

(六)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以上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交易公平，符合公允原则，内部申报程序符合规定。

承德银行

2025 年 12 月 12 日